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觀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金華

代 理 人 劉仁閔律師

鄒萬承律師

相 對 人 項麗華

本位田望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5號解除契約請求回復原狀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75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25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5,25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與相對人簽立「經營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相對人購買花翔有限公司（下稱花翔公司）、葛麗亞有限公司（下稱葛麗亞公司）之出資額，以取得花翔公司與葛麗亞公司之經營權。兩造並於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相對人應有協助聲請人取得CAULEIS品牌以及花翔公司、葛麗亞公司、相對人本位田望所設立之華翔髮妝股份有限公司（HANASHO COSME CO., LTD，下稱華翔公司）旗下所有產品之相關權利之義務。聲請人因而匯款1,250,000元至相對人所指定之帳戶，並開立發票日記載為113年9月28日、票面金額記載為1,250,0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乙紙予相對人。

01 (二)惟相對人於系爭契約簽立後，並未履行系爭契約第6條所約
02 定之義務；又聲請人於接手花翔公司之經營權後，始發現花
03 翔公司有遭主管機關訪查要求改善、生產特定用途化妝品未
04 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化妝品之標示成分與製造成分不符、積
05 欠供應商貨款之情形，應足認相對人於系爭契約簽立前有隱
06 匿花翔公司相關資訊之情事，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
07 定，是以，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10日、113年5月30日，依系
08 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解除兩造
09 間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相對人履行回復原狀之義
10 務。因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之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履行回
11 復原狀之義務，是以，聲請人爰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
12 返還已受領之1,250,000元價金及系爭支票，並依系爭契約
13 第9條第4項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金額為
14 4,000,000元。

15 (三)因相對人為夫妻關係，又相對人本位田望具有日本國籍，且
16 於日本設立有華翔公司，應足認相對人於日本有相當之資產
17 與事業，而有移住遠方、隱匿資產或將資產移往國外之虞。
18 為避免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
19 人爰聲請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5,250,000
2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日後有不能
22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
23 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4 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
25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26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則
27 定有明文。再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
28 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
29 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
30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
31 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

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此則有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三、經查：

(一)查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法律盡職調查資訊需求清單、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藥劑產發字第11100013300號、第11100013310號函、特定用途化妝品許可證、包裝標籤、工廠製造單及製造紀錄、試驗檢查紀錄單、工廠製造確認書、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且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堪認聲請人等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次查，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聲請之原因，業據提出臺灣（中華民國）區域獨家總經銷合約書，用以釋明相對人本位田望於日本有相當之資產及事業，已足使本院產生相對人將來有移住遠方、隱匿資產或將資產移往國外之薄弱心證，從而，於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其釋明之情形下，聲請人應已就其假扣押聲請之原因為充足之釋明，堪予認定。

(三)綜上所述，於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其釋明下，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6條等規定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爰酌定如主文第1

01 項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
02 相對人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03 押。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陳薇晴

13 附註：

14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15 執行。

16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17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